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4元（含税），每股派送红股0股，每股转增0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,268,352.16元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,640,766.63元。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4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4月20日（公司上市之日），公司总股本92,363,38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,639,887.2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04%。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

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4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（公司上市之日），公司总股本 92,363,3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,639,887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4%。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、股东回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前提下制定的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完整，分配比例明确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股东利益、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情况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